**计算机学院关于启动2024届本科生毕业设计工作的通知**

各位指导教师：

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现将启动2024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相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指导教师遴选工作**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需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，每名指导老师单独指导学生数原则上不得超过8人。助教不能单独作为指导教师，可与具备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指导小组联合指导，两名教师联合指导的学生总数不应超过12人。

鼓励学院聘请龙江工程师学院联盟企业、青岛创新发展基地、烟台研究院南海研究院合作企业及其他业务合作企业、科研院所等单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担任校外指导教师，与校内指导教师联合指导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**二、立题原则**

（一）课题要政治方向正确，符合国家立德树人要求，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内容符合专业培养目标、满足教学基本要求，保证学生得到比较全面的综合训练。课题应有一定的前沿性、实用性和创新性，要使学生在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过程中，得到理论联系实际的锻炼。

（二）课题应结合科研、生产和社会实践的实际任务，难度适宜，工作量饱满。原则上工科专业结合工程实际问题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课题比例不低于80%。鼓励与企业、科研院所合作，联合指导学生承担符合要求的实际工程或研究课题。鼓励设立结合学生创新创业成果的课题。

选题来自教师专业实践、科研课题、行业企业一线需要，以实验、实习、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比例≥60%，自拟课题比例不超过20%。

**要求各基层所立题目至少15%来自企业立题，与企业导师联合指导学生开展毕业设计工作。**

（三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应一人一题，题目一般不得与往届重复，内容不得涉敏、涉密。鼓励设立团队课题，培养学生团队意识和协作精神，团队课题须明确每名学生应独立完成的任务及内容。

**三、在校外进行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**

拟到校外进行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学生（包括外校、企业、国外学生）需经指导教师同意、学院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。拟在校外企业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生原则上必须已取得除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以外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学分。学生需提交材料及要求如下：

1、《校外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。

2、《校外进行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生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

2、《立题论证书》（附件1）：由校外单位的指导教师按照《立题论证书》模板填写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任务和要求，并经校内指导教师进行初步审查，并由校内指导教师填写在系统中（第二导师选择校外导师，待学院管理员在系统中录入校外导师资料后，方可选择）。

3、校外指导教师个人简历(附件6)。

4、除需提供材料1-3，还应至学工办备案。

材料1-3纸质版原件提交至学院教务办（21#4014）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guolinlin@hrbeu.edu.cn。请于2023年9月28日前提交材料。

注意：所有申请校外的学生，需要在校内完成开题工作。

**四、中国知网“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系统”启用工作**

平台入口：http://hrbeu.co.cnki.net/（网上办事中心“教育教学”模块可以跳转登录），系统的详细使用方法，请查阅系统内相应的《系统使用手册》。

1、在系统中，选题确定后，指导教师应及时认真填写《任务书》并下达给学生（不能由学生填写）。指导教师必须每周至少一次对学生进行答疑和检查，认真做好指导工作，并在系统中填写指导意见。

2、学生接到《任务书》后应立即着手查阅文献调查研究，主动与指导教师联系沟通，并在系统中认真填写《开题报告》。

3、学生系统中根据每周指导教师的指导情况进行如实记录，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周数记载。

4、应在系统内完成全部流程：任务书填写及下达、开题答辩、指导记录、论文提交、检测、审阅、评阅、答辩及论文归档等相关过程工作，不再填写纸质材料。

5、2024届全体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须录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系统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。

**五、工作流程及时间节点**

1、指导教师在系统中填写立题论证书（截止日期：2023年9月23日）：

教师负责拟定课题，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系统中申报题目，系统入口<http://hrbeu.co.cnki.net，账户为教师工号，初始密码为工号后6>位。

2、基层团队负责人审核立题论证书（截止日期：2023年9月24日）

由团队负责人审核本团队的立题论证书，审核通过的，进入盲选池，供学生选择。审核未通过的，教师进行修改，提交后再次审核，直至审核通过。

3、学生选题（9月25日-9月27日）

学生登录系统http://hrbeu.co.cnki.net（用户名为学号、密码为aaa学号），进行选题。学生选题后，需指导教师在系统中审核学生选题，确定双选关系。

4、教师在系统中下达任务书（10月9日）。

5、基层团队负责人审核任务书（10月10日）

6、团队负责人提交“第二导师统计表”（附件5）（10月10日）

7、学生每2周提交情况记录（第七学期开题前后开展）

指导教师须每周至少进行一次不低于2小时的答疑和检查，认真做好指导工作，学生每2周在系统中提交一次情况记录，教师在系统中填写指导意见。

此项工作自任务书下达后开始，第7学期开题后填写第1-2周情况记录；第8学期，共12周，每2周提交一次情况记录（教学周1-2周填写第2次情况记录，……），共填写7次。

附件：

附件1：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立题论证书.docx

附件2：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.docx

附件3：校外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申请表.doc

附件4：校外进行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生情况汇总表.xlsx

附件5：第二导师统计表.xlsx

附件6：校外指导教师个人简历.doc

附件7：2021-2023届毕业设计题目汇总表.xlsx
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23年9月12日